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

外匯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

106.11.1 公告

107.1.1 實施

業務別	項目	收費標準		
進	開發信用狀手續費	每三個月為一期,第一期收 0.25%,第二期以後,每期收 0.125%,MIN. USD20.00		
	開發費方遠期信用狀承兌費	依匯票天數/延期付款天數,按年率 0.4 %計收, MIN.USD20.00 承兌費由賣方負擔時 MIN. USD30.00		
	修改信用狀手續費	1. 修改信用狀金額,比照開狀收費標準計收, MIN. USD20.00 2. 修改其他項目,每筆 USD20.00 3. 展延信用狀:每三個月為一期,每期 0.125%, MIN. USD20.00 4. 修改費用由受益人負擔者,收取 USD50.00 或依本行收費標準孰高計收		
	進口託收手續費	D/A: 0.2%, MIN. USD15.00 D/P: 0.15%, MIN. USD15.00		
	記帳方式(O/A) - 手續費	按匯款金額之 0.1%計收, MIN. USD15.00		
	瑕疵費 - 手續費	每筆 USD80.00		
	開發擔保信用狀(保證函) - 保證手續費	保證費率依「本行保證費收取標準」之規定計收		
	口	郵電費 - 郵費 - (開發、修改信用狀及託收等)	1. 每筆 USD10.00 2. 以快遞寄件,按快遞收費標準計收	
		郵電費 - 電報費	開狀	SWIFT 開狀:每筆 USD30.00 簡電:每筆 USD15.00
			修改	每筆 USD15.00
其他進口業務			每筆 USD20.00	
GN FORM 付款	每筆 USD80.00			
出	出口押匯手續費	1. 按押匯金額 0.1%計收, MIN. USD20.00 2. 轉押匯案件,按押匯金額 0.12%計收, MIN. USD24.00,指定行之手續費、郵電費均由本分行扣付而需於 cover letter 上註明指定行之手續費、郵電費等費用由該行自開狀行支付之款項扣收 3. 同業轉押匯至本行案件,按押匯金額 0.08%計收 MIN USD16.00		
	FORFAITING 手續費	按押匯金額 0.1%計收, MIN. USD20.00,另收郵電費 USD10.00		
	即期信用狀項下之出押息	按墊款當日本行牌告外幣遠期信用狀利率計收 12 天出押息,轉押匯加倍計收,惟收款期間較長者按實際收款天數計收		
	遠期信用狀項下之出押息	按實際墊款日數計息,惟匯票到期日不確定者,營業單位酌加收 7-12 天郵程息,轉押匯時加倍計收		
	佣金匯款 - 手續費	每筆 USD10.00, 另計收電報費每筆 USD10.00		
	出口託收手續費	託收金額 0.05%計收, MIN. USD20.00 信用狀項下之出口託收按出口押匯手續費收費標準計收		
	款項讓與	出口所得款項讓與,每筆計收 USD15.00		
	口	郵電費 - 郵費 - 出口押匯及託收	每筆 USD10.00 備註: 1. 文件特重或合併押匯者得個別計收 2. 開狀行與補償行為不同一銀行者而文件須分別寄送之案件加計 50% 3. 以快遞寄件,按快遞收費標準計收 4. L/C 規定分次寄件時,依寄件次數加收郵費	
		郵電費 - 電報費 - 電詢、電告押匯、催理等	每筆 USD20.00	
	信用狀通知	通知費用	每筆 USD25.00, 修改書每筆 USD15.00, 在本行辦理出口押匯者得予退費	
遺失補發手續費		每筆 USD100.00		
信用狀		轉讓手續費	1. 不換單轉讓:每筆 USD15.00 (另加收郵電費 USD15.00), 轉至國外者每筆 USD25.00 (另加收郵電費 USD25.00) 修改時,手續費減半計收,另收郵電費 USD15.00 2. 換單轉讓:每筆按轉讓金額之 0.125%計收, MIN. USD25.00, 修改金額比照收取, 郵電費每筆 USD30.00, 修改金額以外之其他項目, 每筆收 USD15.00, 另收郵電費 USD15.00	
		保兌手續費	1. 每三個月為一期,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,每期按保兌金額之 0.25%計收, MIN. USD100.00, 修改金額及展期比照收取, 修改每筆 MIN. USD100.00 2. 同業委託開發或保兌保證函(或擔保信用狀),每三個月為一期,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,每期按開發/保兌金額之 0.125%計收為原則,每筆最低 USD100.00, 修改金額及展期比照收取, 修改每筆 MIN. USD100.00	
匯出匯款	手續費 - 匯費	1. 每筆按 0.05%計收, MIN. USD10.00 MAX. USD30.00 2. 花旗銀行 CRS 每張匯票 USD10.00, 本行紐約分行匯票每張 USD10.00, SOLA 匯票每張 USD10.00 3. 退匯或改匯每筆 USD15.00 註: 1. 簽發歐元及瑞士法郎 SOLA 票時,每張預收國外費用(詳附表一, 國外同業調整收費標準時, 國際部得隨時比照調整) 2. 票匯(花旗 CRS、本行紐約匯票、SOLA 票等)、信匯及其退匯與改匯之國外費用依國外銀行實際扣取費用另行計收。		
	郵電費 - 郵費	票匯(花旗 CRS、本行紐約匯票、SOLA 票等)、信匯及其退匯與改匯每筆均 USD10.00		
	郵電費 - 電報費	1. 電匯每通電文 USD10.00 2. 電匯國外費用為 OUR【全額入帳】時,每筆另外加收國外費用:英鎊案件 0.1% MIN. GBP15; 歐元案件 0.1% MIN. EUR20; 日幣案件 0.05% MIN. JPY5000; 其他幣別案件:每筆 MIN. US\$25.00 (註: 1. 情形特殊者,得自行衡酌加收 2. 國外同業調整收費時, 國際部得比照調整 3. 使用外商同業提供之全額到帳全單一收費服務,依其收費標準計收 4. 全額入帳依各外商同業定義可能有所不同, 另中間轉匯銀行或解款銀行仍可能依其規定扣取其相關費用) 3. 退匯或改匯每通電文 USD10.00 註:若須加發電報授權存匯行扣帳時(如 MT202 電文),另加收郵電費 USD10.00		
	本行分行間匯款(不含匯至本行 DBU)	每筆 USD10.00		
匯入匯款	手續費 - 匯費	1. 每筆按照金額 0.05%計收, MIN. USD10.00 MAX. USD30.00 2. 受款人為本行客戶,由同業代為解付,本行通知費及手續費每筆 USD10.00 註: 匯入匯款如為償還本行貸款或外匯拒付款者,免予收費		
	手續費 - 郵電費	原幣轉匯同業(SWIFT MT103+MT202),轉匯手續費每筆收取 USD25.00,如遇特殊情形需加發電文者,每通電文 USD10.00		
買入光票	買匯息及郵電費 - 郵費	美加地區美金支票按本行牌告外幣遠期信用狀利率計收 12 天買匯息, MIN. USD20.00 及郵費 USD10.00 (如以國際快遞寄件時按國際快遞價格計收) 其他幣別及地區計收 21 天買匯息, MIN. USD20.00 及郵費 USD10.00 (如以國際快遞寄件時按國際快遞價格計收)		
	買入光票(不含旅支) 預扣國外費用	1. 美加地區 - 買入美元預扣 USD12.00 2. 歐元地區 - 買入歐元預扣 EUR20.00 (適用地區依國外合作銀行規定) 3. 英國地區 - 買入英鎊預扣 GBP20.00, 買入美元預扣 USD12.00 4. 新加坡 - 買入新加坡幣預扣 SGD5.00, 買入美元預扣 USD15.00 5. 日本 - 買入日圓預扣 JPY1,500.00 6. 加拿大 - 買入加拿大幣預扣 CAD22.00 7. 德國 - 買入美元預扣 USD32.00 8. 比利時 - 買入美元預扣 USD12.00 9. 法國 - 買入美元預扣 USD54.00 10. 澳洲 - 買入美元預扣 USD15.00 11. 香港 - 買入美金預扣 USD13.00 12. 國外同業調整上述收費標準, 國際部得隨時比照調整。 註: 以上買入光票收費為按張計算		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

外匯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

106.11.1公告

107.1.1實施

業務別	項目		收費標準
買入旅行支票	手續費—匯費	非本行售出旅支	1. 買入人民幣以外旅行支票，按買入等值 USD1.00 美元收取 USD0.02，MIN. USD10.00 2. 買入人民幣旅行支票，按旅行支票面額 0.75% 計收，MIN. USD10.00.
		本行售出旅支	1. 美元旅支免收手續費—匯費 2. 買入美元及人民幣以外之其他幣別旅行支票，按買入等值 USD1.00 美元收取 USD0.02，MIN. USD10.00 3. 買入人民幣旅行支票，按旅行支票面額 0.75% 計收，MIN. USD10.00.
	預扣國外費用		1. 美元旅行支票須另收取每 1 筆 USD12.00，若該筆旅支超過 1 張以上，則每增加 1 張加收 USD2.00 2. 歐元旅行支票須另收取每 1 筆 EUR12.00，若該筆旅支超過 1 張以上，則每增加 1 張加收 EUR2.00 3. 日幣旅行支票須另收取每 1 張 JPY80.00 4. 英鎊旅行支票須另收取每 1 筆 GBP5.00，若該筆旅支超過 1 張以上，則每增加 1 張加收 GBP1.00 5. 人民幣旅行支票須另外收取每 1 筆 CNY15.00，若該筆旅支超過 1 張以上，則每增加 1 張加收 CNY1.00 6. 加拿大幣旅行支票須另收取每 1 張 CAD0.50
	郵電費—郵費		每筆 USD10.00 (如以國際快遞寄件時按國際快遞價格計收)
光票託收	手續費—匯費	1. 境內外幣支票託收： (一) 付款行為本行：免 (二) 付款行為境內同業：PER CHECK USD5.00	帳列「手續費收入—匯費—OBU 外幣支票託收」(410305-0010-0015)，於辦理託收時一併收取
		2. 境內外幣支票託收：每筆(張)按 0.05% 計收 MIN. USD10.00 MAX. USD30.00 註：國外銀行另收取之費用，依其收費標準逕自票款扣除。	
郵電費—郵費	手續費—匯費	1. 境內外幣支票託收： (一) 付款行為本行：免 (二) 付款行為境內同業：PER CHECK USD5.00	帳列「手續費收入—郵電費—OBU 外幣支票託收」(410305-0020-0015)，於辦理託收時一併收取
		2. 境內外幣支票託收：每張 USD10.00 (如以國際快遞寄件時按國際快遞價格計收)。	
外幣支票存款	支票存款付款—郵電費	1 提出行為自行轉帳：免	
		2 提出行為聯行 OBU、本行 DBU 及海外分行：每張 USD10.00	帳列「手續費收入—郵電費—OBU 外幣支票託收」(410305-0020-0015)，於付款時收取
		3 提出行為同業：每張 USD25.00	
	支票存款退票—郵電費	1 提出行為本行 OBU 及 DBU：免	
		2 提出行為本行海外分行及同業：每張 USD5.00	於退票通知 COVER 上由電腦列印「請提出行支付本行費用」等字句，俟提出行付款時，帳列借：「聯行往來—存外同」(190102-0066-0000) 貸：「手續費收入—郵電費—OBU 外幣支票託收」(410305-0020-0015)
	空白支票工本費	每張 USD0.30	帳列「雜項收入—印刷成本費收入」(499898-0010-0000)，支票存款戶最近 3 個月平均餘額達 USD1,000.00 或併同其他活期性存款達 USD3,000.00 以上或有其他業務考量者，授權各單位主管酌予減免，存戶如往來情形不佳者，基於作業成本考量，每張空白支票加收 USD0.60
	支票撤銷付款委託	每張 USD5.00	帳列「手續費收入—存款業務服務費—支票撤銷付款委託」(410305-0130-0015)
	支票掛失止付	每張 USD5.00(含本行代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費用)	帳列「手續費收入—存款業務服務費—申請支票掛失」(410305-0130-0003)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自辦本項目支付台灣票據交換所手續費時，帳列「手續費用—雜項手續費—其他」(510305-9990-9990)
拒絕往來戶、結清戶申請票據兌付	每張 USD7.00	拒絕往來戶申請票據兌付帳列「手續費收入—存款業務服務費—支票存款拒絕往來戶」(410305-0130-0007)；結清戶申請票據兌付帳列「手續費收入—存款業務服務費—其他」(410305-0130-9990)	
存款不足及發票人簽章不符退票違約金	每張 USD7.00(含本行代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費用)	1. 得依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之約定，逕自存戶帳戶內之存款扣收。 2. 帳列「手續費收入—存款業務服務費—退票違約金」(410305-0130-0012) 3.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自辦本項目支付台灣票據交換所手續費時，帳列「手續費用—雜項手續費—其他」(510305-9990-9990)；倘有無法向客戶收取情形，則由本行負擔，帳列「雜項費用—一般賠償—本單位」(599898-8201-0001) 科目支付	
申請註記退票	每張 USD6.00(含本行代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費用)	1. 帳列「手續費收入—存款業務服務費—註記手續費」(410305-0130-0013) 2.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自辦本項目支付台灣票據交換所手續費時，帳列「手續費用—雜項手續費—其他」(510305-9990-9990)	
開戶查詢(第一類票信)	每查詢一次 USD5.00(含本行代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費用)	1. 帳列「手續費收入—存款業務服務費—查詢票信」(410305-0130-0011) 2.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自辦本項目支付台灣票據交換所手續費時，帳列「手續費用—雜項手續費—查詢票信」(510305-9990-0001)	
其他業務	外匯存款(不含外幣支票存款)轉讓他人	每筆 USD10.00	
	申請匯票掛失止付	每張 USD5.00	
	存款餘額證明書	每張 USD2.00 每增加一張加收 USD1.00	
	存摺/存單掛失補發	每件 USD5.00	
	印鑑掛失/變更	每件 USD5.00	
	調閱影印傳票/交易憑證	1. 最近一年內(含)：每張 USD2.00 2. 超過一年者：每張 USD7.00 *須遠赴倉庫調閱者，每次調閱需加收 USD7.00	
	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	1. 列印 15 年內往來明細資料，頁數 ≤ 20 頁者，每份 USD4.00，頁數 > 20 頁者，每增加 1 頁加收 USD0.30 2. 列印逾 15 年往來明細資料，頁數 ≤ 20 頁者，每份 USD7.00，頁數 > 20 頁者，每增加 1 頁加收 USD0.60 *須遠赴倉庫調閱者，每次調閱需加收 USD7.00	
存單設定質權予第三人	每件 USD5.00(設定予本行者除外)		

註：「支票掛失止付」、「存款不足及發票人簽章不符退票」及「申請註記退票」三項收費不適用本行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授權注意事項」。